

NO:FW20251114-89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
询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咨询人（全称）：恒辉工程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建设规模：本项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总建筑面积 23259.28 m²，项目总投资 12482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新建实训楼 1 栋，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1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设施。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结算、后期审计，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报批报建、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审核工程结算书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负责对接后期政府审计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以及现行法律法规。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 万）；其中增值税率按照国家规定

2. 计取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4004183853748

住 所: 河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迎宾路666号

账 号: 8111 1010 1260 1762 05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电 话: 186 3705 6066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6UENM8L

住 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云港路51号空港跨境
A座703室

账 号: 3719070524101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
行

电 话: 17797752357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 2、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成 交 通 知 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号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5-72)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5-7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22 号

项目名称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703 室		
项目负责人	孙丽	资格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54100017252
服务期限	2 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成交价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1170000 元		

采 购 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一、响应函

致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2）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小写：1188000.00元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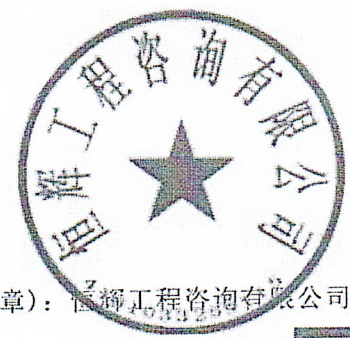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兴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李春晓印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及业绩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应具备投标时相当资格及业绩与能力。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业主单位、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业主单位、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业主单位、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业主单位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业主单位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三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业主单位、委托人、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业主单位、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三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业主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业主单位、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业主单位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单位、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另行约定。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东丽，其权限范围：根据本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范围。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7人。详见投标文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孙丽，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内容的组织管理及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委托人书面要求不许更换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以及

现行法规、委托人内部管理制度。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3.5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5.1 咨询人在接受委托时，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5.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揽的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5.3 咨询人应尽勤勉、专业之义务，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委托人需求，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全责，不得对委托人经济利益造成损害或潜在不良影响。

3.5.4 咨询人及成员在实施委托任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职业道德，不得发生廉洁问题等违法违规情形。

3.5.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咨询人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计取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千分之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2)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存在其他对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业务、技术负责人的，

应按照委托人要求 3 日内进行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咨询人应当在 3 日内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更换，咨询人如不配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与本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私自接受与本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馈赠、宴请和财物，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缺席各类例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累计计算）。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因咨询人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实现索赔权利所承担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咨询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优先在应付咨询人的工作酬金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支付给咨询人合同价款的 40%；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合同款的 50%；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款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款的 90%；上级审计（财政局或者审计局）完成后全部付清。如遇工程延期，无论延期多久均不增加咨询费用。

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符合业单位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业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业主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必须对委托内容和成果保密，不得对无关第三方泄露信息，此条款长期有效。如因咨询人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予以赔偿。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送达等，均按本条约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送达，所有文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均应提前1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信息，否则，任何一方按照原约定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地址信息变更方承担。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东丽，电话：0370-3251973 送达地点：办公室，电子邮箱：sqyzcwc@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荣军，电话：17797752357 送达地点：现场办公室，电子邮箱：908130765@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业主单位。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业主单位（署名权除外）。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侵犯对方的权益为前提。

9. 补充条款

3、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孙丽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项目组成员	王春燕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3	项目组成员	袁晓垒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4	项目组成员	赵怡娜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5	项目组成员	高鹏海	工程师	造价员
6	项目组成员	吴启航	工程师	造价员
7	项目组成员	杜恒玉	工程师	造价员

